

# 复旦大学本科生单项之星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复旦大学本科生单项之星奖学金（下文简称单项之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生中在道德风尚、体育、美育、劳育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或自立自强逆境成才的学生，激励学生发挥专长、努力进取、追求卓越。

**第二条** 单项之星奖学金设置五个奖项：道德风尚之星奖学金、体育之星奖学金、美育之星奖学金、劳育之星奖学金和自立自强之星奖学金。

单项之星奖学金每生 3000 元。

**第三条** 单项之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单项之星奖学金评审工作在复旦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暨复旦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实施。道德风尚之星奖学金、自立自强之星奖学金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评审，体育之星奖学金由体育教学部负责评审，美育之星奖学金由艺术教育中心负责评审，劳育之星奖学金由共青团复旦大学委员会负责评审。各评奖单位根据《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评审工作。

**第五条** 符合《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同学，具有以下表现之一的，可以申请单项之星奖

学金；符合相关条件的我校全日制本科留学生亦可申请单项之星奖学金：

1. 道德风尚之星奖学金：评奖学年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或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2. 体育之星奖学金：评奖学年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

3. 美育之星奖学金：评奖学年在艺术展演和比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和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参加省（市）级艺术展演和比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4. 劳育之星奖学金：评奖学年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方面表现突出，个人或所在社会实践队伍参加全国性获得奖项或省（市）级社会实践赛事获得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项；个人或所在社会实践队伍因社会实践项目或成果被省（市）级及以上单位表彰；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保障工作并获得省（市）级及以上单位表彰；组织并参与学校重大志愿服务活动，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表现突出；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工作，具有重大社会影响、获得社会广泛认可。

5. 自立自强之星奖学金：因家庭或自身原因（身残或重病）身处逆境但仍自立自强，在评奖学年取得突出成绩或者显著进步。

**第六条** 单项之星奖学金原则上以面试答辩的方式进行评审，其中自立自强之星奖学金采用非公开答辩方式进行评审，其他奖学金可采用公开答辩方式进行评审。评奖单位根据本细则第五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制定相应奖项的评审细则。各奖项的评审细则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综合素质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可获得单项之星奖学金。

**第七条** 每学年的单项之星奖学金评审工作于秋季学期开学时启动。

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学生根据当学年学校评审工作的具体要求向院系（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院系（培养单位）根据本细则和当学年学校评审工作通知对学生的参评条件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工作部（处）对学生的基本参评资格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材料送各奖项的评奖单位。

各评奖单位根据相应奖项的评审细则开展评审工作，形成拟获奖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工作部（处）对拟获奖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后，形成学校评审工作报告和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提交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暨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经审定且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由学校公布获奖学生名单。

**第八条** 学校在公布获奖学生名单后将单项之星奖学金

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向获奖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拟获得单项之星奖学金的学生可兼其他奖学金。

**第十条** 对参与单项之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及申请单项之星奖学金的学生按照《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七章进行监督。